软件学院课程建设与执行管理办法

课程设计包括教学内容即教学大纲的设计、教学进度安排即教学日历的设计、教案与课件的编写等。

一、教学大纲的制定与执行

第一条 每门专业课程都应该有符合规范要求的中英文教学大纲。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和企业专家进行研讨编写，教学过程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确定下学期教学任务之后，课程负责人应组织相关任课老师对教学大纲进行研讨，如确有必要更改须于开课前一周内提交教学大纲修订申请表(见附件)和修订后的中英文版教学大纲，经课程组负责人和学院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执行。

第二条 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当包括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安排、作业与课程设计布置、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教材和参考用书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部分。

第三条 教学大纲应适应全面落实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的要求，积极探索以学生为本、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与科学研究的教学模式，认真研究推进研究性教学的有效载体，将知识传授与思维训练和研究能力的培养有机结合，加强对学生进行专题研究、综合设计、综合实验和开放式大作业的综合训练。加强课外学习的要求和指导，强化答疑辅导和批改作业环节，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加大平时考核比重，建立学生学习过程的形成性评价与学习效果的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二、教学日历的制定与执行

第四条 教学日历即课程教学进度表，是教师组织课程教学的基本文件。任课教师应当认真填写教学日历，于每学期开学的第一周内提交电子版和经系主任审核签字的打印版一份。

第五条 教师应该严格执行教学日历，执行情况是教学检查的一项主要内容。教师上课要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设计的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进度进行，不得随意提前或推迟教学进度，不得随意背离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三、教案与课件编写

第六条 教案是教师授课的必备工具，所有教师授课前应认真编写教案，于开学第一周内提交电子版。

第七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编写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

第八条 教案和课件内容应当根据教学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更新。

软件学院

2011 年 10 月

附件：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教学大纲修订申请表

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教学大纲修订申请表

申请修订课程		申请开始调整学年学期	2011-2012-2
课程负责人		其他任课教师	
申请调整内容	**调整一** 1.调整内容： 2.调整原因： **调整二** 1.调整内容： 2.调整原因：		
任课教师签字			
课程组负责人意见	课程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院长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